

1966 年载重线公约 包括经修订的《统一解释》

2021 年版

勘误和补遗 2025 年 1 月

第 90 至 92 页，第 29 条第(1)至(7)款由《1988 年议定书》第 VI 条的文本替换如下：

- “^{P88}(1) 本议定书和本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公约，可通过以下各款规定的任一程序进行修正。
- ^{P88}(2) 本组织内审议后的修正：
- (a) 本议定书缔约国提议的任何修正案均须提交本组织秘书长，随后秘书长须在该修正案付诸审议前至少六个月将其分发给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和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 (b) 上述提议和分发的任何修正案须提交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
 - (c)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无论是否为本组织会员，均有权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修正案的程序。
 - (d) 修正案须由在按照(c)项规定的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以下简称“扩大海安会”)上到会并参加表决的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表决时至少有一分之一的缔约国出席。
 - (e) 根据(d)项通过的修正案须由本组织秘书长通知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以供接受。
 - (f)
 - (i) 对本议定书某一条款或附件 A 的修正案，或在本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对公约某一条款的修正案，须在本议定书三分之二缔约国接受之日视为已被接受。
 - (ii) 对本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案，或本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对公约某一附件的修正案，在下列情况下须视为已被接受：

- (aa) 自通知本议定书缔约国供其接受之日起两年届满时；或
- (bb) 如果在由出席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时如此决定，则该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但是，如果在规定的期间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或其商船总吨位不少于所有缔约国商船总吨位百分之五十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对修正案提出异议时，该修正案则须被视为未获接受。

- (g) (i) 第(f)(i)项所指的修正案，就业已接受该修正案的本议定书缔约国而言，须在其被视为已获接受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对在该日之后接受该修正案的每一缔约国而言，须在该缔约国接受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 (ii) 第(f)(ii)项所指的修正案须在其被视为已获接受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生效，但根据该项规定对修正案提出反对且未撤回反对意见的缔约国除外。但是，在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前，任何缔约国可通知本组织秘书长，表示在自该修正案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或在通过该修正案时由出席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二多数可能确定的更长期限内免除实施该修正案。

P88 (3) 会议修正：

- (a) 本组织须应本议定书某一缔约国要求，并经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同意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对本议定书和公约的修正案。
- (b) 由出席此种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每项修正案，须由本组织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以供接受。
- (c)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修正案须视为已被接受，并须分别根据第2(f)和2(g)项规定的程序生效，但在这些条款中凡提及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时，须被视为系指会议。

- P88 (4) (a)** 业已接受第 2(f)(ii)项所述修正案并已生效的本议定书缔约国，没有义务将本议定书在颁发证书方面的利益扩大到有权悬挂根据该项规定反对该修正案且未撤回该反对意见的缔约国国旗的船舶，只要此类证书与有关修正案所涵盖的事项有关。

- (b) 业已接受第 2(f)(ii)项所述的修正案并已生效的本议定书缔约国，须将本议定书在颁发证书方面的利益扩大到有权悬挂缔约国国旗的船舶，该缔约国系按第 2(g)(ii)项规定已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其免除实施该修正案。

^{P88}(5)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根据本条规定作出的与船舶结构有关的任何修正，仅适用于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或之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P88}(6) 按照第 2(g)(ii)项对某项修正案的任何接受或反对的声明或任何通知，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本组织秘书长，并由其将任何此类提交的文书和收到的日期通知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

^{P88}(7) 本组织秘书长须将按照本条生效的任何修正案以及每项此类修正案的生效日期通知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

补遗

海上安全委员会(MSC)以第 MSC.223(82) 号决议通过的用于更正的以下修正案适用于《载重线公约》的 2021 年版本

第 MSC.223(82)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过

第三部分

经修正的经《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修订的《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的综合文本

附件 B

经《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的附件

附则 I

载重线核定规则

第 II 章

勘定干舷的条件

第 22 条

泄水孔、进水孔和排水孔

1 第(4)款, 最后一句中, “第(2)款” 由“第(1)款” 替换。

第 III 章

干舷

第 39 条

最小船首高度和储备浮力

2 第(1)款中, “ d_1 为型深 D 的 85% 处的吃水, m ; ” 由 “ d_1 为最小型深 D 的 85% 处的吃水, m ; ” 替换。